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本届监事会建议并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鲁文武、吴洪伟（简历见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并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鲁文武先生，中国籍，1964 年 1 月出生，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82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 615 厂副厂长、中速机厂副厂长、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本公司 615 厂厂长、一号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员工职业发展中心主任、党委工作部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高级政工师，大学学历。

鲁文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600,000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洪伟先生，中国籍，1966 年 8 月出生，本公司监事；1991 年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潍坊柴油机厂

财务部常务副部长，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总会计师，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等职；现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会计师，MBA 硕士学位。

吴洪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 4,789,516 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